

东莞市司法局

东司函〔2024〕11号

(B类)

东莞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20240088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瑞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调解服务纳入我市法律援助形式的建议》
(第20240088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东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切实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3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558宗，其中刑事案件7247宗，民事案件10299宗，行政案件12宗，接待来访群众23304人次，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8558万元。

今年3月，为贯彻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优化整合法律援助与调解资源，市法律援助处向各镇街法律援助办事处发出《关于加强镇街法律援助与调解工作相衔接的通知》，具体就法律援助申请前、法律援助办理中的具体情形加强调解工作提出了相应工作措施及工作指引。就您所提出的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

议，结合日常工作及职能，目前及今后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加强与劳动仲裁部门的协调机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接待群众过程中发现有就劳动争议案件提出法律需求的，先由各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进行调解。同时充分发挥镇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仲裁法援点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好固定联络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和大案协作机制，采取定期派驻律师、工作人员与根据需求临时加派人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现场指导。

二是完善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结合工作。目前镇街司法分局兼有调解与法律援助的职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接待过程中就群众提出的争议，先判断是否可通过各专业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同时充分调动本镇街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力量，对群众的法律争议优先通过调解解决，实现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的相互衔接，多渠道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维权效率。为充分调动调解人员的积极性，出台了《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保障范围、标准、条件和“以案定补”普适制度，增加了全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广泛性、实效性、科学性”。

三是加强法律援助承办人员业务指导。要求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跟进配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司法调解

等工作,及时为受援人做好法律意见咨询及释疑,争取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尽快案结事了,减少群众讼累,帮助群众尽快维护合法权益。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督查三室，相关会办单位。